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nki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存檔及註冊手續。

此外，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相同數量的股份。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名稱將有助於本公司及時反映及確立其現有業務活動及未來發展，並帶來更加清晰及合適的企業身份及形象，這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苗

中國瀋陽，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玉民博士、張晶女士、湯文斌先生及張俊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苗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